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新3101民初5791号

　　原告：刘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周口市\*\*\*村\*\*村\*\*，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告：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法定代表人：阿某，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告刘某与被告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于2024年8月15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被告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阿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95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9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本案诉讼费及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3年7月4日，原告通过银行的方式将9500元转入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XXXX的账户。且原告亦不知晓该笔款项的后续使用情况。原告和被告素不相识，之间没有任何经济往来。被告收款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受损的一方有权要求返还不当得利，因原告起诉至法院。

　　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辩称，这笔钱是诈骗的，我没有收到过你转账的钱，如果我拿了你转的钱，我会还的。支行这笔钱我不知晓。原告被骗了，我也被骗了。我的银行卡当时也冻结了，我没有看到过原告转账的钱。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互不相识，2023年7月4日原告通过网上银行向被告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账户（账号为：XXXX）转账9500元。

　　2024年7月20日，原告刘某以网上参与虚假投资理财被骗6万余元为由到河南省平顶山市某某分局报案，经公安局民警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初查2023年6月21日刘某进入荐股QQ群，并通过群加了一个昵称“明月”的好友，然后根据该好友指导下载“渤海证劵APP”并参与购买股票投资，期间向被告在内的扬州市某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账户转账63960元。2023年7月20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某某分局出具平公卫（刑）立字【2023】XXX号立案决定书，决定2023年7月20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刘某电信诈骗案立案侦查。

　　另查明，被告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账户（账号为XXXXX）2023年7月4日收到刘某、杨某等几人转账的多笔款项，并当日通过B2B在线支付等方式向多名账户转出。另，被告该账户从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24日多次被公安部门以涉及电信诈骗为由冻结。

　　以上事实有原告、被告的陈述及原告提交的转账记录、收款账户确认书、银行流水、被告提交的流水清单、中国工商银行冻结凭证、平顶山市公安局某某分局立案决定书、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中通过查明的事实来看，原告转账行为系原告为了收取利益，受别人指使后再向被告账户转账，当日被告账户里的款项短时间内转出。原告刘某就案涉款项受电信诈骗为由向河南省平顶山市某某分局报警，目前该刑事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尚无生效法律文书对本案刑事部分的基本事实作出认定，因刘某提起本案诉讼与刑事诈骗案件系基于同一事实，故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前，人民法院不宜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本案在案证据可见，原告刘某在本案中所主张的损失系因遭受诈骗所致，且已经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此，本案并非经济纠纷，而是涉嫌经济犯罪，本案中原告的损失应当在相关刑事案件中申报，通过刑事诉讼程序予以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某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预交），由本院退还给原告刘某。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亚 森 巴 图 尔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书记员 安萨热阿不都吾甫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19ded263a6f75858e7d3&type=1)